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共用空間管理辦法

107年05月16日食品安全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議新訂通過108年12月31日食品安全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管理本系共用空間, 維護本系所有師生之權益,特訂定共用空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以為遵循。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共用空間,包含食品安全教師研究室及食品加工實驗室之 公用設施及設備。

第三條 借用資格:食安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具有借用本系共用空間之權利。 第四條 借用辦法:

- 一、由本系財產管理委員會指派共用空間管理人核定申請單,申請前應 向共用空間管理人確認可使用之時段。
- 二、由教補款(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分得經費)及學校經費採購之設備,得優先借用食安教師研究室共用空間,其餘自他單位移轉及教師合購等設備之申請案,應填寫「食安教師研究室共用空間申請單」,並提送由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全體教師組成之會議討論並採不記名投票表決,經1/2以上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專任教師同意者始得放置。
- 三、 借用食品加工實驗室應填寫「食品加工實驗室申請單」共用空間管理人提出申請,申請案應呈報至財產管理委員會。

- 第五條 違反上述借用規定者且情節重大者,應提送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懲處方式。
- 第六條 本系及食安學程財產管理委員會保有食安共用空間使用決定權,其他未 畫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 共用空間申請單

申	請		人	申請日期							
設	備	名	稱								
設	備	用	途								
購	置	經	費								
購	置 人		人								
使	用		人								
建:	議 擺	放 位	置								
相	撂	附	件								
注意	(事項			 本申請書一式兩份,一份留至財產管理委員會備案,一份由申請人留存。 相關借用規定請見「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共用空間管理辦法」。 如為課程教學使用,請提供相關物品清單作為附件。 							
以下由管理人填寫											
財	產 管	理 委	員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決議:□同意 □不同意 表決情形: 說明:							
管	理丿		名	申請人簽名							
實貝	際 歸	還日	期								
管	理力	、簽	名	申請人簽名							



食品安全學系食品加工實驗室申請單

借	用	人					借用單位						
借)	用原	因											
借)	用物	品											
攜	入物	品											
借	用日	期		年	月	田	聯絡電話						
借」	用時	間		□下 分~ 計_	時		備註	(社團使用須有 助教:	本系教職員生擔任助者	生)			
借丿	用切	/結	立切結書人 (姓名),已詳讀食品加工實驗室申請注意事項(列如後),借用期間同意確實遵守所列注意事項及政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借	用審	查	□同意	□不同	可意:		審查人						
泽里	點確	詉	□通過				清點時間						
/月 ポ		- WU	□不通ⅰ	母:					清點人				



注意事項:

一、 申請資格:

- 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行政辦公室
- 本校專任教職員

二、 申請辦法:

- 1. 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行政辦公室承辦系務相關活動在日期安排與申請具優先權。
- 2. 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以外教師應先確認食品加工實驗室可使用時間後再申請。
- 3. 借用人應填具申請單並詳述借用原因、借用物品及規劃攜入物品,經審查同意後始得 使用。
- 4. 借用本實驗室酌收維護費,其標準訂定如下:。

(1) 收費標準:

- A. 每二小時伍仟元,未滿二小時以二小時計,一日最多可借用八小時,費用需匯入本系「食品安全發展基金」。
- B. 社團使用時應再支付助教工作費,由本系教職員生擔任助教,維護實驗室之安全。
- C. 助教工作費:每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之二倍計(無收據),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D. 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行政辦公室承辦系務相關活動得免收維護費。
- (2) 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教師借用或本校專任教職員參與之社團借用,收費折扣為2折; 進修推廣處及其它教學用,收費折扣為5折。
- (3) 未完成相關費用繳納作業者,未來不得借用本實驗室。

三、使用規定:

- 1. 本實驗室之器具一律只能在實驗室中使用,不得攜出實驗室。
- 若使用中不慎毀損本實驗室之器皿,請買回補償,經確認管理單位確認規格與數目後 歸回原位。
- 3. 不得私自擅用瓦斯、電器等設備及食品添加物等,若需要,須於老師或助教指導下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4. 活動之需之物品應詳列於申請表中,經核定後始能攜入,嚴禁擅自攜入未經許可之器 具或物品,如經查明屬實,需負擔所有加工實驗室之清潔及器具汰換。
- 借用人必須對人員安全、空間及器材之使用、清潔與維修擔負所有責任。

